

证券代码：000428

证券简称：华天酒店

公告编号：2017-055

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诉讼、仲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北京浩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浩搏”）收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传票（卷号：2017年度京0106民初字第11061号）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将此次诉讼情况公告如下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1、案件相关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赵子飞，男，汉族，住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亭江镇安村重云23号，身份证号码：350105*****3238。

被告：北京浩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住所：北京市密云县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8号开发区办公楼501室-37。

2、案件起因

根据原告赵子飞向北京市丰台区法院提交的《民事起诉状》，其起诉理由为：“2010年4月8日，原被告双方签订一份《房屋买卖合同》，约定被告将其所有的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路68号金方商贸大厦第15层1536室、1537室、1538室、1539室、1550室、1551室、1552室、1553室、1555室、1556室、1557室房屋（合计建筑面积为558.25平方米）作价人民币1000万元转让给原告。本合同签订当日，原告交付全部购房款；被告承诺于2010年7月8日前与原告办理上述房产的交易登记；被告应当在房产交付后10日内，将房产产权过户至原告名下；双方还对其他事项进行了约定。”原告以被告未交付涉案房屋为由，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但上述案件起诉理由尚未得到公司证实。

3、诉讼请求

(1) 判令被告立即将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路 68 号金方商贸大厦第 15 层 1536 室、1537 室、1538 室、1539 室、1550 室、1551 室、1552 室、1553 室、1555 室、1556 室、1557 室房屋交给原告。(合同标的额为壹仟万元)

(2) 判令被告在交付上述房屋后 10 日内协助原告办理房屋产权过户登记。

(3) 判令被告给付逾期交房违约金。(暂定壹佰万元,具体金额以评估机构出具的同地段同类房屋租金评估结果确定,自 2010 年 7 月 9 日起计算至房屋实际交付之日止)

(4)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来负担。(诉讼标的额暂定壹仟壹佰万元)

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,本案尚未开庭审理。

四、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本公司(含控股子公司)在本次公告前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主要是劳动纠纷、公司与托管酒店业主纠纷等事项。

公司暂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,因此案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判断。

公司及华天集团增资扩股北京浩搏时,与其原股东德瑞特公司和曹德军协议约定:北京浩搏股东德瑞特公司和曹德军承诺承担北京浩搏 7 亿元以外的债务及正式增资扩股收购日前存在的或有债务,并以其持有北京浩搏 38% 的股权提供担保。该事项属本公司重组北京浩搏后 7 亿元以外的或有事项。

公司正在积极应诉,以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,同时公司也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,及时进行披露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民事传票(卷号:2017 年度京 0106 民初字第 11061 号);

2、赵子飞《民事起诉状》。

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20 日